

下南毛难族乡的社会历史概况

一、概 述

毛难族是我国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，共有38,000人(1982年)分布在广西的有37,900余人，其中有31,600余人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的环江县境内，约占毛难族总人口83%。该县西部的下南、中南、上南(简称“三南”)，是他们的大聚居区，有“毛难山乡”之称。1984年成立的下南毛难族乡，包括了原来的下南。中南大部分地区，共4,893户，24,423人，其中毛难族3,901户，19,327人，占全乡人口79.13% 其余为壮、汉、水、布依、瑶等民族。

与毛难山乡相邻的河池、南丹、都安、宜山等县(自治县)以及贵州的荔波、丛江等地，也分布少量的毛难族，他们说其祖辈是从“三南”迁去的。在河池县的有2,160人(1982年下同)，主要在该县西北的拔贡、长老、塘甫、北香等地，以拔贡乡最多，这些乡村均与毛难山区相连；在南丹县的多分布在与毛难山区隔打狗河相望的七圩、下坪、砂厂等村，共1,549人，以七圩乡最多，在宜山县的有650人，都说是因通婚和工作等迁去的，为时不久；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的有1,078人。其他各地的毛难族，均与当地壮、瑶、苗、汉等族杂居，交往密切，相互发生了民族间的自然融合。

这里地处云贵高原的东南端，境内奇峰峻岭，密林深菁，海拔500——800公尺。山上出没着各种珍禽异兽，地下蕴着铁、锰等各种矿藏。毛难族的先民很早就在这里繁衍生息。他们披荆斩棘，创建了自己的家园。至今流传着丰富的故事传说和历史陈迹，反映了毛难族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。

他们世代以农业为主。两山夹持着大小不等的平地，因气候温和，被引水开为稻田，形成了人口密集的村镇。但在广阔的石山区，因土地瘠薄，日照期短，加之水源缺乏，农业生产条件较差，故耕地和村屯极为分散。下南乡分为十六个村共327个屯。

在长期的历史长河中，勤劳的毛难族人民突破了关山险阻，经常与周围的壮、汉、侗、仫佬、苗、瑶等民族发生着频繁的交往，彼此学习，相互帮助，结成了良好的民族关系。由于大量接受了各兄弟民族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，形成了他们好客好学的优良传统。这对促进毛难族社会历史的发展，具有重大的作用和历史意义。因之，解放前夕，毛难族与周围壮、汉族相同，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。下南乡的六圩，已成为毛难族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中心。为此，我们对解放前下南乡毛难族社会历史的调查，势必涉及整个毛难山区毛难族的情况。

解放后的毛难山乡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昔日闭塞的山村已为新建的公路所联系，交通运输日臻便利。山下的农田年年增产，使缺粮的状况一去不复返；山上养畜业和多种经营，也迅猛的发展起来，菜牛早就名闻海外，毛难山乡将成为自治区重点养牛基地之一。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，标志着毛难族正在兴旺发达起来。

由于一九五八年所调查的资料，偏重于解放前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情况。因此，本册资料

对毛难族的现状，仅作一些必要概述，其余则从略。

二、民 族 源 流

宋人范成大《岭外代答》把“三南”的居民统称为“茆滩蛮”。以后历代文献续将“三南”地区写作“茅滩”、“毛南”“冒南”、“毛难”等同音异写，而“毛难”的含意已经湮没。有说系毛难族祖先崇拜“母老”的音转。

毛难族自称“哀难”〔ai na:n〕，“哀”指人，直译为“难人”。“难”与“僚”〔lao〕音近，故明清的文献，把毛难族归入“僚”人的一种。按毛难族著名的波川村《谭家世谱》载：“始祖谭三孝，……奶名僚”事非偶然的巧合，反映了与僚人的关系。有时称之为“伶”。清嘉庆《广西通志·诸蛮》称：思恩县五十二峒，及凤仪、茅滩上、中、下疔，皆猺獠居之，俗与宜山同。伶人则谓之苦羹伶。

根据语言调查资料证明：毛难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，尤与紧邻的黔南水语最为接近，还与桂北的侗语和仫佬语有半数基本词汇相通，也与壮、布依语有密切的亲属关系。从他们之间的历史联系，以及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习俗的相近，反映了他们共同的历史渊源，可能都是从古代“百越”中发展而来的。毛难族从僚人、伶人中分离出来，仍然保留原来“母老”的族称和民族特点，逐渐形成了单一民族。

唐宋时，毛难山区属抚水州。《宋史》少，但以药箭射生，取鸟兽尽，即徙他处”。之苦羹伶，山田硗确，时时苦饥。每采药负的情况相同，素有“九分石头一分土”，“滴水贵如油”之称，农业生产条件很差。当地的毛难族人民，以经营山地农业为主，还靠以采集和狩猎补充生活的不足。至地力耗尽时，便迁徙他处，烧荒垦种，生活极为艰难。

据波川村《谭家世谱》碑载，始祖谭三孝来到毛难山区定居后，于明嘉靖甲午十三年（1534）五月下浣写的《自序》中，概述了他的经历和当地民族的社会实情。虽然难以置信，但摘录于后：

“（他）逃散异乡，移居如来木锅山躲避，上司追逼，后移孤波里喇桥安住，以渔樵生理度日。无奈山僻云深，鱼梁水险，难以糊口，又逃移三柏岗塘口，游猎数载。无奈鸟兽逼人，虫蝗凶恶，又移居毛难土苗地方，卖货生理。（这里）苗语难通，生疏礼貌，百味用酸，妇女穿衣无裙。……多蒙益友方刚振，始而结盟，继而婚姻，生男育女，玲珑智慧。庶几苗瑶散于四方，由是出作入息，耕食凿饮，土苗互语，了然明白。田产器皿，绰然有余，将见交朋结友，情意和稔，男婚女嫁，了配风光，人杰地灵，本支不替，……是以为序”。

这篇记载与传说一致，反映了四、五百年前，这里本是称为“生苗”的人居住的地方。他们讲的是汉、壮族不懂的语言。据解放后所作的语言调查反映，毛难语与今贵州荔波县西北的方村，阳凤等村所讲的“莫话”，最为接近，与荔波县西的播尧驾欧和东南部的茂兰村等地的语言相同，反映了过去毛难族分布的范围不限于毛难山区。

相传莫姓是毛难山区最早的大姓之一。据说其始祖有六个子女，其中莫四为女儿。后五个儿子都曾为官，死后皆成为神。其中莫一大王是壮族崇拜的大神之一。而毛难族却最崇拜

其后；莫姓逐渐失势，终从原居的下南、波川等大屯搬迁，有的流入邻近的南丹县，有的远至贵州丛江县各地，融合于当地的壮族或布依族。

毛难族中。残留着早期经历过母系氏族家庭公社的痕迹。传说他们都是一位女始祖的后代，尊称“母老”，至今下南六圩对面耸立的圣母山，仍是毛难族崇拜的最高女神的象征。犹如谭三孝《自序》所说，他在破产飘泊之后，来到毛难山区方振刚家，取其女为妾，儿女都跟母过活，讲毛难话。由于原有的母系家庭已经消亡，均按父系为世系。后来谭姓发展，方姓竟至消失。如《自序》所说：“庶几苗瑶散于四方”。反映了原有的一些族姓或其它民族，遭到了兼并、同化或排斥。

《谭家世谱》载：谭三孝迁至毛难甲后，“开束捐金，买获颜家地基，即葬慈亲于凤腾山，居业于升平村。”颜姓被公认为毛难山区最早和最大的族姓之一。一说他们是瑶族的白裤瑶支系，原居于贵州与广西交界的古州，因避乱而迁来毛难山区，建立了下旦、任柳、闹百峒、南昌、牛角诸屯。后谭姓兴旺，强夺他们的山林耕地，两者争执不下，便按传统“喊山山应的方式”，请求神判。双方定期于七壮山前，颜姓的头人对山高喊“莫六官”，山却未应。至谭姓头人喊山时，先躲在山后的谭姓的人回道：“这里是谭家的地方。”颜姓家族信以为真，无可奈何地离开居地，向外迁徙。

至今谭姓人口众多，他们的变化发展，直接关系着毛难族的形成。

按道光十六年（1836年）谭明刊录的《谭家世谱》：“追溯其远祖，源于周朝，有“姬孝公封于谭国，今山东济南府属地，后以周为姓。”至汉时，谭海奉守湖西，子孙世居汛地。在今江西赣州。后制定了子孙辈份的世序：

“道元洪光大，士子必登科，
昌应居远祖，字维腾泽长。”

勒碑于祠堂，“凭轮班辈，轮周复始，裨万代同谱。”另一支于道光十八年（1838年）所立的《谭姓族碑》称：至明代，谭“其顺公早（字）胜（腾）功，奉命平蛮，刺镇湖广，逐居于常德府武陵县县城内东原甲糯米街古灵社。”其后人曾在当地的其家对面，建立祠堂，高悬一付对联称颂其盛况：

“有竹有林，梅花山景出奇，
大功大劳，游至其里建乡。”

这些如数家珍的记载和传说，在解放前夕，曾触动了波川村的一位老人，亲往湖南武陵县，追寻祖先故地，但却一无所获。

按《谭家世谱》载，谭业顺即谭腾功，生有八子：一、谭 琼，号三魁，字泽原。

二、谭 弥，号三宝，字泽普。

三、谭 岸，号三奇，字泽高。

四、谭 性，号三德，字泽饶。

五、谭 针，号三才。字泽宏。

六、谭笔墨，号三贵，字泽濡。

七、谭 相，号三富，字泽宽。

八、谭 僚，号三孝，字泽深。

所有的族谱，都对八子谭三孝作了详尽的记载。最早有清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三月初三，谭有章在谭三孝墓前所立的碑文：

“大祖之生于湖南省常德府武陵县东关外城太平里通长街古灵社，号谭三孝，字超

群，名泽深。幼学诗书，十五进步，二十补廪。嘉靖元年取中八名举人；二年会试，复中五十名进士。主考童起凤，书升东粤肇庆高要知县。粤东都抚梁大栋拔擢广西庆远府河池知州。莅任三年，罢职归农，异乡移居，即来毛难安处。始而结盟，继而婚姻，生男育女，玲珑智慧，由是父而子，子而孙，不知几数。……”

又有清乾隆戊甲（五十三年1788）年，自称十七世孙的谭灿元称：“子孙昌盛 居住毛难地方上团八村、下团八村，不啻数千余家”。即建祠立碑，引谭三孝嘉靖甲午（1534）十三年五月下浣自序。除与各本族谱相同外，着重写明来毛难山区的原因：

在“河池知州莅任三年，厂务（遭）水灾，归贡（亏空）厂税银八千，无由填足，罢职归农，逃散异乡”。

这些后来的碑文、族谱，都是从口头流传的“排见（即史诗）中整理而成，因而繁简不同，谬讹不一。现将流传的排见史诗，译意如下：

河池知州掌大印，	山中鸟兽嘶吼鸣。
后因人丁欠纳税，	吓得人惊难安宁，
上峰派吏来清查，	起身寻路已成定。
他为亏空惧外逃，	下了山坳到岗眉，
连日连夜到巴盘，	好不容易见林屯。
住了几月心不宁，	敲敲方家门不开。
转到三柏方住下，	辗转徘徊门外转。
幸得远来鸿钧到，	愿将女儿许配他，
遇见地理康先生，	生子个个皆聪敏。
告知“松腾”风水好，	随母学讲毛难话，
狗不叫来鸡不惊。	从此住在冒南屯。
若做坟地最相宜，	三孝死后葬松腾，
方姓人家皆不知。	前妻后妾生八子。
此后三孝想成亲，	此后分成八个“轻”，
方家喜他人聪明。	（按：轻者分炊也）

按“排见”所写成的《谭氏宗谱》美化了谭三孝在毛难族地区的经历，兹照录如下：

“母终了忧时逼花甲未有子女解纆（五脏）郁郁。益友洛阳（村）学士方刚振，为厂商人、邀同开厂数年。上税课满之外，年剩赚八千余金。（三孝）欲归葬慈母，幸盟兄康节精通地理，六游到厂，相聚款洽，请赏偕旋，乞寻点一旺嗣吉地。先生畅然曰：‘余游过思恩毛难甲，见有一凤腾山，凤巢天穴，后有凤腾欲集，前有凤舞三台，龙降虎伏，水蓄沙匀，左仓右库，丰盈朝案，明堂正阔，文笔奉授，天马迎攀，重垒拱复，兴隆万代，来脉千里，子孙星罗，六合三吉，葬必骏发’。于是，遂徙毛难甲，开束捐金，买获颜家地基，即葬慈亲于凤腾山，居业于升平村，娶方振刚女为妾，数年生四子，一时杰、字长荣，二时直，三时官，四时金，似欢心置产。隆庆二年戊辰（1568），手持实录昭留。万历十三年乙酉（1585），不禄，享寿九十有九年”。

谭姓除尊谭三孝为始祖外，有的村屯的谭姓，则尊其兄谭三贵为始祖，据清道光十八年修建于中南村上屯旁的《明朝进士太祖谭讳三贵老太公之墓碑》载：

吾祖……谭吉顺之第六子也。自拔元出身，例赠修职。即于明朝嘉靖三年（1524），协同八弟三孝公莅任河池州。忧国忧民之念切，为弟幕宾而不辞，人谓之“师爷”。朝事熟

知，伯兄在堂谋，迨三孝公卸任，同到思恩县毛难甲。见此地灵人杰，兄弟卜居是邦。吾亲三贵生有世文、世武两公。世文公生十有二子，后俱归湖广。世武公亦生十有二子。吾祖谭生、谭产，即世武公之子也，谭产安居仪凤甲，谭生安居谭生甲，其余十公各远厥”。仪凤村于道光十八年所立的《谭世（氏）族谱》碑文，亦称；

“我先祖三贵，拔元出身。明嘉靖三年，协同八弟任河池知州，候选直隶，卸事，兄弟卜居思恩县毛难甲。三孝往南桑村；三贵住上意村，娶韦氏作室，生一世文，一世武。文生十有二子，后俱回湖广，武亦生十有二子，时七子先往柳州及二、三、四都住。五子在上谭、麦回、河池等州住。谭威又往浔州、贵县住。谭由往宜山甘林住。谭生往谭生甲住。我祖谭产即安居于仪凤甲。掌其疆土、东至妙石，西至毛难、南至方村，北至上疔，永属管业。谭产公生一公印，字千户总，二公留，字百户牙。

有关谭三孝其人，在毛难山区以外还有流传。邻近的南丹县七圩岗能屯谭姓，也说是谭三孝的后代，据说迁至岗能已十代。相邻的河池县谭姓则说：他们的祖先名谭三耀。有学者徐松石在其所著《泰族壮族粤族考》所称：广西东兰覃姓，也说是狄青要将谭三耀的后人，后因去了谭字的一半，改为覃姓。

南丹县岗能屯谭姓传说：谭三孝二十多岁时，仍在湖广原籍财主家打长工，后被财主诬为奸污妇女，被迫出逃。后至毛难山区与当地长毛瑶的妇女婚配成家。故被人称为“毛南”。各说不一，难于确证。

从明朝嘉靖（1524年）至今，谭三孝谭三贵起迄今发展为二万多人的一大族，宗族势力凌驾于他姓。据《排见》的流传和宗谱所称：

谭三孝生四子，一池结、二定值、三半官、四部金。池结也生四子，一兴伯、二老果、三老姓、四龙犯。而兴伯生有八子，后即分为八个宗支称为“八轻”，亦尊为“八金”、“八羌”、“八强”。各轻命名为“吊轻、离轻、汉轻、龙轻、虑轻、唐轻。赵轻、马轻。”八个宗支不断繁衍，其分布《排见》作了明确的阐述：

“龙轻”在“高川”“下谈”，
 一公子孙住“松银”，
 “七政”、“板诣”各成屯，
 “新村”、“塘龙”两村有，
 “木别”一村也同脉，
 “虎轻”分出去“堂八”，
 一公安身住“上纲”，
 一公定居于“上里”，
 同脉还有委峨屯。
 “马轻”主要住“南昌”，
 “南本”、“三圩”连“东信”，
 “石壮”也是同脉亲，
 联结“松马”和“干孟”，
 还有“木国”也同脉。
 “唐轻”于“上塘”、“上义”，
 一公又搬“上任”屯，
 “干强”真正同脉亲，

“松崖”屯要属离轻。
 “赵轻”“堂下”人丁少，
 “高隆”“建平”属“汉轻”，
 “下相”也与相同脉。
 “上崖”应属于“豹轻”，
 其村人丁更稀少，
 谭义公搬迁都安，
 “安定”也有不少人，
 全是三孝先祖孙。

属于谭三孝直系的八轻之间，在打破了同姓不婚的限制之后，进而又打破了轻与轻不婚的界限。但同轻之间，视为兄弟姐妹，至不婚配。至今，各轻宗支的村屯，仍为血缘所维系，现列举于后：

龙轻	{	高川屯	板诒屯		
		下谈屯	塘龙屯		
		松银屯	新村屯		
		七政屯	木别屯		
		上八屯	上里屯		
马轻	{	上纲屯	委峨屯		
		南昌屯	东信屯	三塘屯	
唐轻	{	南木屯	直壮屯	松马屯	干孟屯
		上唐片	上任屯	上义屯	干强屯
离轻		松崖屯			
赵轻		堂下屯			
汉轻		高隆屯	建在屯	建平屯	下相屯
豹轻		上崖屯			

与此相同，谭三贵宗支也在发展，明确分布于下南的仪凤村，中南的上义等村。自此以来，谭姓有自己的坟山，从清乾隆以后，坟墓皆立墓碑，各支修定族谱，修建族祠，人丁旺发。由于人多势众，为争夺土地、水源，与原有的各民族、各族姓的矛盾，日愈加剧，按谭三孝《自序》中所说的“苗语难通，生疏礼貌，百味用酸，妇女穿衣无裙”的“生苗”，如今本地毛难族认为，他们是附近的水族、白裤瑶或壮族、苗族等，谭三孝等初来时是“卖货生理”，后娶了水族方家的妇女，谭三贵也娶了壮家韦姓之女，皆定居于此，至生男育女之后，“出作入息”，耕食凿饮，经营农业为主。随之。“土苗互语，了然明白”。如《史诗》（排见）所称：“生子个个皆聪敏，随母学讲毛难话”。自然地与当地民族融合。由于他们来自外地，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，促进了当地生产生活的发展。“八轻”的形成和发展，标志着毛难族地区封建化已达到相应的高度。

如前所述，原来居住于当地的颜姓是白裤瑶，以烧山垦种农业为主，在与谭姓争地被骗“喊山”失败后，被迫举族外迁，流入南丹县大瑶寨一带。据说颜姓有的人不服，决心聚众夺回故土。此事谭姓获悉后，便另设计对策，他们用禾草编成一只大草鞋，抛于路旁，又用粗大的竹筒装满米后灌水，待米发霉变黑后，破竹取出成筒形霉烂的米，置于道旁树下，便扬言有神灵保佑他们，在两相对战前，结伙而来的颜姓瑶民，眼见大草鞋和大粪便，都惊惶

不已，以为谭姓确有“天神”保护，不敢前行，皆远远离开毛难山区而去。

还有一些因故无法外迁的颜姓，只得屈从而改为姓谭依附。但是留下的历史宿怨并未泯灭，中南村古苗屯、牛角屯，灵山屯等村的颜姓后代，直至解放前仍然没有忘怀。至解放后，中南太平村有的人已恢复颜姓。在下塘村姿洞的谭姓，声明自己本姓蔡，原是瑶族。由此可见，谭姓中也包括了原来为数不少的瑶族和其他民族的人，他们已被毛难族融合了。

蒙姓据说早于谭姓，是从贵州荔波县迁来的壮族。有龙朝、龙仪、龙海、龙排弟兄四人，龙朝、龙仪两支，由蒙村迁至上丈屯开荒，后又分至乐衣等屯。龙海、龙排的后代，后移至上纳村等地，曾与谭姓结为姻亲，今有祖宗坟墓和清乾隆乙卯（1795年）所立的墓碑。据说：蒙姓以打制铁器为生，附近各地皆使用他们打制的铁质工具，有的村还派人向他们学会打制、修补农具的技术；均尊称他们为“上匠”，后讹写“上丈”，并为村名。今已传十余代，融合为毛难族，成为民族友好合作的佳话。

覃姓的人丁不少，下南大罗屯覃威等所存的《覃家族谱》称：“原属济郡，先太祖姓王名龙，字化云……。所生二子，一祖节，一祖进……。祖节改为姓谭。”又有说：“后王龙遂往山东，寄住边西隐郡草茅，逐合西早，改为覃姓”。东兰县的覃姓称其先人为谭三耀，后去言旁而称覃姓。又有人说：“毛难人谭姓始祖本来姓覃，因能说会道，惹人厌烦，有人便在覃字左旁加上言字，后人称为谭姓。各说不一。

今覃姓与谭姓历史宿怨较大，据覃姓所说：他们原姓谭，因与另一宗支发生争执，对方能言狡辩，颠倒黑白，他们厌恶之极，与之断裂，使将谭字去掉言旁，引以为戒。还有的说：当颜姓被谭姓驱逐时，覃姓也同时被逐。当时住在波川村的一百多家覃姓，曾建有自己的族祠，被迫从回峒平坝迁出，搬到条件较差的东言、松现、谭然、墓坡、松楞、下丁、立黄、下机、铁峒、七朗、那付（即大罗）等村屯，与谭姓各立地界，彼此不能越过。

传说清康熙时，覃姓出了一个武艺高强的武生覃海府，打起收复祖辈失去的故地的旗帜，率其子侄族人覃德彰、覃昌然、覃然茂等，联络北极、要腊、要衣、下荒、畔峒、下茶的覃姓，与谭姓对垒。谭姓头目也聚众对抗。双方争执不下。至今覃姓的人还说：“他们霸了我们的^①高川屯”。

因谭姓人多势众，覃姓复地无望，后将族祠建于大罗村前的“上滩”地方，以下进为覃姓的坟山。后有一天刮起巨风，竟将族祠的草顶刮起，落在松现屯旁的“下锅”地方。覃姓族人认为这是祖宗的心意，便在“下锅”建起族祠，至今已十代。

卢姓传说他们的始祖，是明，清时从福建迁来的，最先来的始祖姓氏不明，曾投靠当地卢姓为养子，牧牛庸工度日，后娶了卢姓之女为妻，便改姓卢，后人尊称为“卢爷”。其后代住玉环村内陆屯，又分至上光屯等地，今已传十三代。

韦姓说是从附近的水源乡迁来的壮族。也有说原本姓谭，因同姓不婚，极为不便，后来宿屯的谭姓均改姓韦，此后与谭姓世代结亲不断。

蓝姓说是从水源迁来的，为数不多，今居于玉环村下开屯一带。

其它的姓，都是清末民国以后陆续迁来的。

由此可见，在毛难族形成的同时，其内部阶级分化不断加剧，各族姓宗支，被封建统治阶级所把持，作为扩大他们财富和权势的工具。人多势众的谭姓，以谭三孝为共同的始祖，利用血缘的亲属关系，集中了力量，驱逐了其它民族和族姓，占有了他们的好田好地和村屯，强制他们依附，进行强迫民族同化，终于形成了谭姓占毛难族总人口80%的特殊局面。就此来说，谭姓已不是原有单一的族姓，乃是若干族姓和民族的结合。她继承了原有的毛难

族的语言，文化和优秀的民族传说，并吸取了周围汉、壮族先进的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，使处于落后的原始状态的毛难族，发生迅速的变化和历史性的发展。

由此，毛难族虽地处闭塞的山乡，但与周围各民族，历来交往频繁，一般成年男子，虽然日常使用毛难族语言；对外都会讲壮话，不少人能讲汉语，并使用汉文，读书的风气颇盛。每逢农忙，许多毛难族人经常到附近的壮乡汉镇，经营商贩或做工。农闲、节日，青年男女对歌“唱欢”，都用壮族盛行的“啰咳”腔调，即兴编唱，或用汉、壮语演唱流行的彩调。历史以来，他们形成了好客的美德，与汉、壮族间婚姻不断，民族间情深谊长。

距解放前七、八十年，下南六圩所在地，还是五户人的偏僻山寨。那时，从云贵来往的烟商，赶着成帮的马驮，经过这里东去。当时，有个姓伍的汉人，因参加太平天国时期的广西农民大起义，失败后避祸来到这里，在路边摆摊卖茶，接待路过的商旅。因生意兴隆，吸引了附近村屯的毛难人，也来这里摆摊卖饭，或带来自己的农村土特产品，到此交易。有的就迁来这里，建房设店，逐渐形成了热闹的圩市。后公定为每月逢六赶圩，称为六圩。成为民族友好的结晶。

至解放时止，六圩有八十多户，除了经营农付业外，几乎家家都经营饭食、客栈或兼营各种手工业、商业。这时，每圩约五、六千人赶圩，节日则万人串巷。那时，远从怀远、宜北、思恩、罗城、宜山以至宾阳、贵州、湖南等地来的汉、壮族商贩，运来了铁锅、铁器、茶叶、布匹、染料、文具等洋杂百货，在此畅销，同时收购本地的猪、牛、土布、棉花、牛皮、黄草、金元环、沙纸等等，刺激了毛难族山区农付产品的生产。传统的养牛成为重要的商口输出，不少商贩从贵州等地，运来小牛和残牛，供给善于饲养菜牛的毛难族山民，养肥后运到外地出卖。毛难山区也由此获得“菜牛之乡”的美誉。

圩市的繁荣，打破了毛难山区的闭塞状况。壮、汉族先进的工具和技术，广受毛难族欢迎。例如六、七十年前，毛难族开山取石，全靠手工凿取，劳民费时，工效很抵。后从湖北请来了开山的炮手，传入了火药炸石的技术。从此毛难族广泛使用火药炸石，开山平地，盖屋修建石基等。又如距今五十多年前，一般农户所建的土房，因工艺不精，筑墙只五尺高，以致楼房上端，只有用竹席编墙，难蔽风雨严寒。自波川村高川屯谭公蔡请来汉族工匠，带来木框春筑土墙的技术，成为瞩目的工艺。此后毛难人兴建的房屋，都以石为基础，垫土春墙，美观牢固，淘汰了过去落后的竹墙。随后，富有的人家请来湖南汉族的工艺，烧砖制瓦，着意雕刻石基。雕梁画棟、雕琢墓碑，留下了许多精品，深为毛难族喜爱，竞相学习，逐渐掌握了较高的技艺。至今留下不少精致的珍品，显示了他们的聪明才智。

同样，学会打铁的技术之后，各村屯每值农闲，都开炉打铁，修制农具自给。有的还外销给附近的瑶族。至解放前夕，学会制火药枪的铁匠，除供应各村外，还运销外乡。民间传统的花竹帽（竹笠），以工艺精巧，花纹别致，深受壮族妇女喜爱。此时，平坝区私塾，学校相继林立，重视学习汉文，有钱人家的子弟，还就读于外地的中学，或进大学深造，培养了一些本民族的人才。

然而，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之下，毛难族也身受着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，伤害着他们的民族自尊。毛南人被视为落后的山民，有的到思恩县城或外地，因讲毛难话而受当地人的讥讽和嘲弄，官府把他们当作“毛难苗”侮辱。以后，外出的毛难人，彼此相见，不敢用毛难话交谈，也不敢承认自己是毛难族，都说自己是汉族。反映了存在着民族隔阂。

解放前，经常到毛难山区的汉、壮族农民之外，还有抓兵拉伕、派粮派款，趾高气昂无恶不作的官兵，以及来此进行不等价交换，巧取豪夺的汉、壮族商贩。由此，加剧了毛难族

的对抗情绪，如对湖南、宾阳等地的商贩，只要在圩场上与毛难族人发生争执，往往就掀起强烈的民族排外浪潮，惹怒了村民，当场捣毁或烧掉货摊的货物。

毛难族虽受民族歧视的祸害，他们也歧视比他们落后的白裤瑶等，嘲笑他们的衣饰奇特，风俗奇异，有的还加以作弄和侮辱。由此形成彼此的隔阂，加之历史流传的宿怨，两族之间绝不通婚，往来淡漠。

三、社会经济的发展

1、农业生产状况

广阔的毛难山区，山峦重叠，奇峰挺拔，景色秀丽，总面积685,414亩。在两山之间，夹着大小不等的平地，平坦的地方被引水灌溉、辟为稻田，俗称“田峒”，亦称“半石山区”。下南乡有田13,988亩，人均有田0.97亩。经过多年兴修水利，现有保水田6,282亩，其余仍靠天雨栽种。田主要分布在下南、中南、波川、堂八、玉环等大村，至今粮食已能自给。

贫瘠的山区，素有“九分石头一分土，十年九旱穷山沟”之说，俗称“峒场”，也称为“石山区”。因缺水源，主要种植玉米及红薯、小米、黄豆、南瓜、高粱、鸭脚粟等山地作物，共有旱地15,426亩，人均有地1.48亩。因耕地分散，村屯随耕地遍布各处，主要在边远的景阳、希远、隆胜、柴门、下塘等村。至今生产水平仍较低下，粮食不能自给。生活也较困难。

因为气候适宜，属亚热带气候，适于各种作物生产。还产甘蔗、棉花、黄麻、菸叶、小麦、芋头以及青菜、白菜、西红柿、蒜等菜蔬。山上生长松、杉、枫、椿、榧、（当地人称为牛尾树）、竹、桐、茶、棕榈等，还有柚、橙、柑、桃、李等果木。显示了这里具有发展山林的优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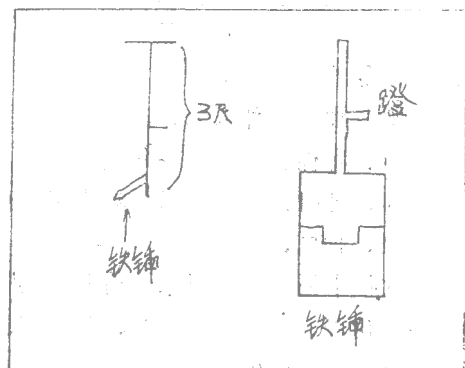
解放前，农民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，经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。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水平。主要使用的铁质工具，与附近壮、汉族地区相同，是由外地输入或加工打造的。

较具特色的脚踏犁，又称翻犁，毛难话称“犁”〔ler〕，与古代汉族的耜相近。因灵巧轻便，适于山间小块耕地使用，功效不低，至今仍是犁田翻地的主要农具。每人每天犁田3—5分，入土深达4寸。比牛功效低一半。至解放前夕，牛犁逐渐传入，中南乡约有40%的田地用牛犁田，但仍未能完全取代踏犁。

另有专为割禾使用的“禾剪”，毛难话称为“海卜”〔Harpar〕，用一根竹管嵌镶铁片为刀，也是古老工具的遗存。一人一天可摘割稻穗30—70斤不等。自五十多年前镰刀输入后，禾剪只用作摘选稻种、或专门收割不易掉粒的粳、糯和小米谷穗之用。

山地普遍使用的小铁锄，据说是清初从外地传入的，它易于在石缝中开坑、锄草。每人每天可除草一亩。

七齿木耙是水稻田中必不可少的农具。因本地属喀斯特地形，地下溶洞多，每遇下雨，



泉水到处涌出；但天晴不久，田中积水易干，滴水不存。为保持田水不泄，每当春播之际，天若下雨，农民都及时赶往田中，用齿耙将土和水搅成稀泥，连夜插秧。

因为缺乏水源，解放前所有农田只种一糙。一般放基肥后只一犁一耙，便移苗栽秧，株距 1—2 尺。中耕除草 2—3 次。三个多月便可割稻。一般亩产为 200—300 斤，最高的 400 斤，最低的仅 100 多斤。

旱地多种玉米，先将发芽的玉米种与草木灰拌合，在地上培垅开穴放基肥，每穴放种子 2—3 粒，株距 2—3 尺。待玉米长高，有的还在株距间间种红薯、饭豆、猫豆、南瓜等，或套种黄豆。山区的农民年年要烧山开新荒，每年二、三月间，远至荒山砍树焚烧，在灰烬上撒播小米，有劳力的还作一次中耕除草。各种旱地作物产量不一，玉米亩产约 170 斤（粒）。

解放后，农田生产工具得到普遍的改进。土改时，居住在田峒的农民分得了耕牛。使用牛犁或新式步犁的渐多，但仍与脚踏犁并用。铁耙钉加长 4.5 寸，便于深耕，脱粒机与打谷桶均受欢迎。

抗旱时增用龙骨车抽出地下水灌田。至今旧式工具并未完全淘汰。事实证明，新式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，只有适于山区生产的条件，才能为农民所接受。

勤劳的毛难族男女，都是农田生产的主要劳动力，过去有“男不扯秧”、“女不插秧”的世俗，违者遭人嘲笑。男子不做挑水、洗衣、煮饭、舂米等家务劳动，只做砍柴、犁地、耙田、打谷等重活。至农闲时，相率出外到壮族地区做工或买卖。相比之下，妇女的劳动较为繁重，除琐碎的家务劳动之外，凡插秧、耘田、纺纱、织布、做衣、做鞋等等，终日忙碌不停。而男子有“六十不管事”之谚，但老妇仍要煮饭、照管幼儿，难得清闲。田峒里的男孩可去上学，女孩则去牧牛。只有山区的孩子，不分男女，都要投入劳动。男女劳动的分工以及劳动轻重的不同，侧面反映了男尊女卑的家庭地位。

普遍重视积肥和施肥。他们将稻草、树叶等垫入牛栏猪圈，粪便经沤踩之后，一头牛年可积肥一百担左右。有的还采积树叶埋入田中，用水沤腐称为绿肥，日常炉灶中清理出来的草木灰，也有良好的肥效。他们用来施放于田地中，作基肥或追肥，也有的在犁田耙田时施放，或将粪肥用水冲合施放。

全年的农田生产都有定规。合作化后发生了显著的改变。现作比较于后：

解 放 前	解 放 后
一月：下旬翻地，种玉米，	犁田、挖粪、翻地种玉米
二月：运肥、翻地、种玉米、红菇	运肥、播早糙秧种、下旬插早稻，
三月：犁田、种棉、运肥、下旬插秧	插早稻、中耕玉米，
四月：种棉、耙田、中耕玉米、除小米地草，下旬插秧	耘早稻、追肥、播中稻种
五月：插秧、种豆、耘田，	二次耘早稻、追肥、耘中稻
六月：头次耘水稻、中耕玉米、追肥、中耕小米、收玉米。	收早稻、玉米、插晚稻种
七月：种三角麦、收粘米、玉米、除红薯、小米地草。	插晚稻、收中稻
八月：剪收水稻、摘棉	收中稻、耘晚稻
九月：剪收水稻、运禾草、收黄豆	收晚稻、运禾草、翻地过冬
十月：收红薯、运回禾草、	收晚稻、小米、种小麦、油菜
十一月：男子外出做买卖、女纺织做衣	补种油菜、修水利
十二月：农闲过冬	修水利、积肥等

在各种自然灾害中，以旱灾最重。如 1940 年从正月到六月无雨，至使所有的庄稼枯死。虫灾也很严重，1956 年下南乡发生大面积虫灾，使 1,800 亩稻田减产 50%，仅收 265,000 斤，当年造成普遍缺粮，幸得政府远从贵州调粮救济。兽灾以及突然而来的水灾，使农田经常受害。过去人们对灾害束手无策，视之为天意和鬼神的惩罚。由此形成诸种严格的禁忌，怕违犯了而触怒鬼神。

正月初一、初二，吃饭时若用汤泡饭，将招致当年水灾。

“谷雨”时节，不能到屋外生火。否则招致干旱和虫灾。

播种时要择吉日，种时不能讲话声张，若叽叽呱呱讲话，会招致鸟来吃种。

插秧要选吉日，庄稼才能长好。

择吉日教小牛犁田，忌讳多说话，更不能与孕妇及丈夫讲话，不然小牛就不听教，不受使唤。

⑥ 六月六或立秋之日，不能下田下地劳动，违者要遭虫灾，或多生杂草。

⑦ 凡人外出生产，若煮夹生饭；或出门遇到丧葬；或打破碗等，皆视为不吉，须立即返回，改天再行。

⑧ “戊”日不得到屋外烧火，怕引起天旱。

2、地租与雇工剥削

至明、清以来，毛难族内部贫富分化加大。据清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 年）谭灿元墓碑称：“韦启光迁冒南，善治资产，经济裕余，故能广辟田舍，晚景尤佳”。尤其在“田峒”地区，按各地所有的土地收入，有称为“三富”的阶级划分。

上富：以拥有年产稻谷三千把（每把 8 至 10 斤）以上的田地，并有牛、马、猪等，还雇用长工的人家。

中富：以有年产稻谷一、二千把田地，并有耕牛、农具、或少量雇用短工并参加劳动的人家。

下富：有一千把以下稻谷田地，但缺少耕牛、靠自己劳动而勉强维持生活的人家。

此外，还有列不上“三富”的贫户，没有或很少有田地的人，生活困难，主要靠做长、短工以为生。

地主出租土地以实物地租为主，有的按产量主佃对分，但由地主负担粮赋；也有先留出粮赋之外，进行对半分的。

农民承租土地之后，每到粮食黄熟，要备办酒肉，专请地主临田监收。当场收割脱粒，属于地主所得部分，佃农要挑送至地主的谷仓。此外，佃农每年还要承担约十天的无偿劳役。至农忙时节，须先到地主经营的田地中，犁田耙地，插秧和收谷，地主只供饭食。佃农倘若违误或怠工，就要遭到责罚毒打，以至夺佃。这里因为田地不多，单纯出租田地的地主不多，如波川村 11 户地主，自己经营 119.41 亩田，出租的仅 20.30 亩。所以，雇工是主要的剥削方式。一个长工每年种田六亩，约收稻谷 600 把（每把 8—10 斤折合为 5,000—6,000 斤。农忙之后，长工每天要砍柴一担，并在地主家做各种家务劳动。年终一般得 600 斤米的工钱，衣服一套。

长工莫永祥在解放前，受雇于地主谭明秋家八年。每年过了农忙，就要天天上山砍柴打草，喂养牛马、挑水煮饭，或替地主挑米到圩上出卖。终日劳碌不息，至晚还要替地主捶腰

等，稍不遂意，非打即骂。如有一次他赶圩返回略晚，耽误了煮饭，就被地主用柴棍毒打一顿。长工的生活很苦，每天只吃地主的残汤剩饭，穿的是破衣裤、赤足。到了年终才得一套土布衣服和一双布鞋，五双草鞋作为报酬。

地主为保证农忙所需要的短工，以宗族关系来拢络村民，利用民间农忙时盛行换工的习惯，变相的雇用短工。为他干活的农民，每工除供食外，只得两斤半米的酬劳。

雇工剥削对地主极为有利。如波川村高村屯地主谭秉干，自己经营年产 3,000 担（约 30,000 斤）稻谷的田，每年雇长工四人，农忙时添雇短工二十个。以工时计，犁田 60 个工，耙田 20 个工，秧田 5 个工，扯秧 5 个工，插秧 12 个工，耘田 40 个工，运肥 2 个工，割禾打谷 10 个工，总计共用 254 个工，按每个工吃饭和报酬折米 5 斤，共为 1,270 斤，除去交纳赋税外，地主所得为 20,000 多斤。获利较大，所以极愿雇工。

因雇工剥削苛刻，农民非万不得已，才当长工，如宗族内投亲无靠的孤儿，或族内怕被抓当兵的青年，以求得本族有权有势的地主官绅的庇护而投奔者。

民间的借货多为互助的性质。如咸丰时《谭翠品墓》碑云：其“放债以怜贫”。早先借货年息为 10%，称为“扣九”。即在借时先扣除十分之一的利息，借期以十个月为一年，到期还本。但至民国十九年以后，形成了高利贷，年息已高至 100%。通常在借钱时，借者备办酒筵，邀请贷方和证人，保人、介绍人来，当场写约立据，以田地、房产或财物为抵押，届期不还，则以田地等抵数；或延期照加本利。

至解放前，按债主的需求，有的借钱还粮，也有借粮还钱，还有借债还工诸种。借粮还钱。多在贫苦农民春荒缺粮之时，债主借出一百斤粮，或借可买一百斤粮的钱，约定七月新粮收获时，要还粮 150 斤，为期仅半年。有的借粮折算为若干短工，至农忙时以工抵债。有的贫户为借钱粮，将田地典押给债主，田地仍由贫户耕种，以收获的一半为利息，交给债主，其后还有典房、典物等，形成了典当关系。债主将典来的房屋归自己使用或出租，所得归债主为利息。

在解放前激烈的社会动荡中，下南街上的典当业也应运而生，两座兴隆的当铺，吞没了无数贫苦农民仅有的衣、被、财物，农民所得不值一半的钱，当期分一、三、九个月三种，利息分别为 10%、40% 和 50%。届时若不交还本利，只得眼看着财物当断。几年间，当铺因获暴利而致富。

农民因贫困而典房卖地，但却遭到统治阶级的竭力控制。他们为了自身的利益和需要，利用所把持的宗族权力，以先族内，后族外的原则为籍口，强迫典卖者压抵价格，让他们优先购置，写契立约时，请族老在场作证，若是典押田地、房屋，一般定期为三至五年，届期不赎者，可续立契约，至无力偿还者，则议价卖断。不少地主富农，多用此种方式兼并了本族农民的产业。

苛重的高利贷剥削，如同毒蛇，贫苦农民一经缠身，就很难摆脱，终至破产。因此，解放前夕的毛难山区，贫富两极分化日愈加剧。

3、手工业和商业

解放前夕，本地已出现了专业的工匠，如波川村六十多岁的谭尹和，八岁时到不远的希远村，拜师学艺。当时师傅供给食宿，为打铁的助手。至二十岁出师时，师傅给予一笔酬劳，回家后用来娶妻成家。此后在村里村外打铁，或远至六、七十里外的打狗河一带，以及

河池县、贵州荔波等地，为本族或壮、瑶族村民，加工打制各种铁制农具，收入较多，足够全家八人生活。其子谭木根承袭父业，在波川村里开设作坊，父子二人每日可收入四、五文东毫，约折大米150斤，十分可观，故常年靠打铁为生。中南村的谭德发全家八口，都参与打铁，收入为其全家生活来源。

但一般铁匠因工艺不精，原料有限，只在农闲时，三、五人结伙合炉，每天约打制镰刀二十把，或斧头三把，产量不高。日常为人修补加工铁制工具，仍以经营农业为主。

1944年时，毛难族农民破坏了日寇占领区的铁轨，扛回用来加工铁器，因钢铁原料较好，且价廉物美，深受人们欢迎。许多农民将取来的铁轨，扛到六圩加工，一时铁器生产十分兴旺。仅六圩每圩开炉的约二十多间。至解放初期统计，下南一带约有铁匠作坊三十八个，专业或兼营铁工约七、八十人，在村里乡外，为各族农民修补或打制各种农具，工艺较高的人在解放后合作化时均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，其他人则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，铁器生产基本自给。

毛难族妇女喜戴银饰，过去一直靠汉族工匠打制或由汉族商人贩运来毛难山区。约当清光绪年间，下里铁匠谭勤俭爱上了银饰工艺，便用打铁的手，学会精工雕制银器工艺，日久月久，生产出来的银饰颇负声誉，收入渐多，用来购买房屋和几亩田地。他的学徒谭仁昌，八岁起投师学艺但未成，后来苦学苦练终于成为名扬一时的银匠。当时工价较高，打一两银子的银器可获利一倍，故所以银匠生活比较富裕。

常见的银饰有手镯、耳环、银簪、项圈以及“五子登科”的婴儿帽饰等。除毛难族外，贵州苗族妇女是最大的主顾，附近的壮、瑶族妇女也常到六圩购买。由于银子原料不足，限制了银器业的发展，一般只为别人加工，而无什么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的可能。

高川屯谭之贵兄弟，继承了其父制作手镯的工艺。他们到南丹县大厂买来锡料，农闲时开炉制造酒壶、水壶、脸盆、酒杯等器皿，为数不多，收入有限。至一九四四年日寇侵入时，许多逃难的汉族到此地，贱价抛售手中的锡器，一时人们要求订制加工使用。谭之贵说，当时忙碌异常，“每年净收入二、三十块光洋的工钱”。由是有的人开始学习锡器工艺，因技术不高，未能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。

每逢圩日，设摊染布的人亦不少，过去每染布一尺，要价五至七分钱，每套衣服染价约一元多，获利较大，所需蓝靛，系从河池，木伦等地买来。解放后，供销社提供了廉价的染料，只需币一角二分便可染衣一套。

这里的各种建筑物都是本地工匠搭盖的。多数工匠均未脱离农业，其中个别能工巧匠颇负盛名。松现屯覃公浩雕刻的龙、狮、石墩、墓碑浮雕等，具有较高的技艺，被尊称为“开龙脉”的人，社会地位很高。至今，到处留下的石桥、石墩、石阶、石碑、石槽以及日常用作加工粮食的石碓、石磨等等，都是石工的制品。据说，其中有些珍品是外地来的汉族工匠雕制的、不过，很难确信，因为在汉区尚无发现类似这种纹饰的石刻。

毛难族农民懂得建筑房屋者不少。制墙用土坯，有些用火砖。波川村松现屯烧的砖瓦较好。每于农闲时，自己打制土坯、自己砍柴烧窑，每窑12000—20000块，连烧七、八天即成。因运输不便，无从发展。这些习熟技艺，为人造福的铁工、木工、砖瓦工、泥工等，多在农闲或圩日开工，在农村很受人们尊重。

还有制陶、榨糖、榨油等副业，在本地也早就出现。农闲时有些人挑着铁锅、水桶到有岩泥的地方，砍柴烧制塘硝和白硝，六、七人合伙，一天可熬硝六、七十斤，收入二十多元，生活尚过得去。

纺织是这里农户的家庭副业之一。一般家庭里不下田干活的老年妇女，多在家里织布。织机是木制的，棉花自己种，棉纱自己纺，十天左右即可织布一匹（宽1尺，长10丈左右）织成布后自己染色，颜料就是自种的蓝靛加上石灰，反复多次染晒而成。自己穿用的衣服，都用自己的土布制成，一、二天即可缝成衣一件。解放前，这里会织布的妇女约占三分之一，有织布机的家户占十分之一，因此，家庭人口多或不会织布的人户，都请人加工或到市集购买，所以出现了一些专业的织工。她们把布匹拿到市集上摆卖，再换棉花回来纺纱、织布，如此循环往复，成为家庭生活来源的一个补充。本地出的土布，有一些经过商贩之手，远销贵州各地，享有一定的声誉。

此时，市集上出现了缝纫工。早在解放前五十多年，谭云腾在农闲时受雇于人家，用手工缝制衣服，后来六圩有人买来缝纫机替人缝衣。这时，外来的缝纫工也来此开业，尤其是抗日战争后期的一九四四年，许多逃难者带来了缝纫机，下南乡约有二、三十架，从此车缝店逐渐代替了手工缝衣的劳作。

但在封建等级制度下，各种工匠的社会地位很低，遭受着统治阶级的歧视和剥削。把铁匠比之为“越打越贴”的倒运佬；尤其贱视剃发匠，把他们与“养猪郎”相比。当差的仆役，摆渡的船工亦被视为下九流。统治者还利用手中的权势，对他们任意勒索苛派，稍不遂意，非打即骂。木匠韦炳章到地霸谭超英家盖屋时地主威胁说：“若不按期盖好，我宰了你。”下南铁匠谭忠发说：“我打铁的收入比搞农业收入多，因此而若人眼红，每遇征兵派伙，都要被勒索一、二百元，所以我终年做工，收入虽高，但难有剩余”。当时许多工匠被征调做工，在皮鞭铁尺强制下劳动，苦不堪言，有的人无法忍受，外逃他处做工度日。

解放后，这里的手工业者都加入了农业合作社，仍然从事手工业，收入逐年上升，以谭少增户收入为例：一九四六年收入折合人民币46.6元，一九五二年上升到111元，一九五五年收入又上升到185元，一九五七年再上升到262，翻了三、四番。其他手工业户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。

毛难族山区共有十个圩场，除下南六圩外，还有中南三圩，波川圩，仪凤圩等等。以六圩最繁华。后又在每月逢十的日子，增加一次小圩，圩上的居民平日务农，圩日则经营小贩和手工业，如六圩谭勉一家五口，有田三亩，一年的田间劳动仅一个多月，收入折合大米1500斤，不敷家用，全家多余的劳动力都在圩日赶集摆卖米粉，以30斤米为本钱，每圩可获利一倍，有时还兼卖汤圆，米酒等。可获利二倍。此外，家里铺设床位三十多个，办家庭客栈，接待来赶圩的客人，每人每天交食宿费东毫三角。实际各项商业收入已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。因之，圩上80多户居民，除种田外，几乎家家都兼营饮食和客栈，连周围各村的许多农民，也来圩场摆熟食摊。六圩服务性行业的兴旺，标志着这里商业已出现繁荣景象。

每值圩日，附近几十里内的毛难族和壮族、瑶族农民，各自挑着粮食和各种农副产品。赶来圩上交易，从清晨起至晚方散。市场上主要通用毛难话，也并用壮、汉语。使用各种货币，有东毫、光洋，铜仙以及桂币、中央币等。硬币价值比较稳定，光洋一元值东毫三元；东毫一元值铜仙二百文。强制使用的纸币，后来币值飞贬，使人们蒙受很大的损失、丧失信誉。

圩场上，粮食和农副土特产的交易颇为兴旺。不少外来的商贩，都在这里收购农副产品，运出外销。其时六圩每圩收购鸡、鸭达1000余只，肥猪约200多头，在圩市杀牛20多头卖肉，若是节日，更成倍增加。农闲时，许多无事的毛难族农民，也从事商贩活动。他们筹集少量的资金，就地收购粮食等农产品，自己挑到圩场，或远至几十里外的怀远，金城江等

城镇出卖，然后再买回盐，杂货等，回乡出售。往来挑运，也能获利一倍。但后来受时间的影响，货币贬值，物价波动，因本小利微，消息不灵，常受他人的挤压和欺骗。而至蚀本。

外来的商贩，运来的商品有盐、火油、布匹、针线以及文具和香、纸、锡等等。有的资金比较雄厚，在六圩开设店铺；一般的商贩资金不多，仅数百元不等。他们卖出了杂货，同时收购农副产品外销，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。但也利用各种手段牟取暴利。如秋收时因粮价低贱，他们便压低粮价，以一元东毫买来30—40斤；每斤猪、牛肉只值东毫一角。若是市场缺盐，他们便趁机提高盐价，1斤盐换1.5斤牛肉；或换大米8斤。如此等等，进行不等价交换。有的还在盐中渗沙出买。山区缺货更甚，有的村寨约30%的贫苦农民，终年缺油少盐，过着艰难的生活，以致患甲状腺肿大病的不少。此外，奸商还以种种欺骗手段坑害农民。如买米使用的竹筒量具，每筒为1斤。但他们贩进时的竹筒为1.4斤；卖出的则少于1斤。如此等等，以致经常发生纠纷，引起毛难族人民对外商的反感。

由于经商有利可图，也吸引了一些富裕的毛难人。如富农谭浩文集资4000多元东毫，在六圩开设店铺，专卖书籍文具，西药，糖果等，独树一帜。因地熟人熟，经营方法灵活，除天天开门卖货外，对一时欠钱而需货的乡亲，可以高于货价的价格赊销。所以，生意格外兴隆，每10天可以卖出200多元东毫的商品，资金周转较快。后来，专雇店伙3人，经常到金城江、怀远等城镇进货，对市场的行情灵通，从而获利颇丰，成为本地首屈一指的商业户。

有的毛难族官绅看得眼红，也挤入圩场，利用权势，操纵市场，巧取豪夺。如逢圩日，外商来此收购粮食的人多，他们便压低市场的粮价，使背粮远来圩场的农民，至晚还卖不出，只得忍痛以低价将粮卖给他们。可是，倘见许多外商夹资前来收粮时，他们便先派人深入山村，将农民要外卖的粮食，低价套购到手；或者火速派人将圩上农民出卖的粮食抢购一空。然后高抬市价，看坐等不愿空返的外商，向他们提价卖粮。如此等等，既破坏了正常的商业交往，也败坏了六圩市场的名声。

在解放前夕纷乱的世道中，正当的商业越来越不景气，商贩因收购土特产的利润不高，转而竞相争购鸦片，刺激了本地鸦片的生产。来此出卖了百货的汉商，便央请客栈主人为媒介，代他们收购鸦片，在国民党的禁令威吓下，买卖双方都不要相见，便于中介人从中抬高卖价，压低收价，买空卖空，还获得可观的佣金。于是，下南圩上约有一、二十个地痞恶棍，在官府庇护纵容下，专以从事买卖鸦片的勾当。

其时，勾结官府的毛难族地霸，包揽了圩场上各种税收：有牲畜买卖税、屠宰税、乳猪税、糖税……等等，名目繁多，均按农民的售价抽收十分之一。此外，或按货物的本钱、或按交易的数量，以筹饷等名目，按摊派。他们不时改头换面，变换手法进行勒索。如规定每半年发放一次商贩牌照、每个牌照要交纳三、五元。虽然明文规定了的正税，但层层统治机构任意增派附征，名目繁多，应有尽有，小至卖竹帽，竹席或摆卖货物的地摊，都不放过，有的趁机中饱，如收取税款的发票和存根的款数多少不同，有时还以各种名目，苛派或处罚交易的人，甚至借故将货没收，历年在下南包收税款的地主恶霸谭祖番，三十年间就靠此发家。

这时，畸形繁荣的六圩，每圩街旁摆开二十多个赌摊，赌业十分兴旺，吸引了不少来人。一些流氓地痞摆摊聚赌，从中抽头，夺取了赶圩买卖的农民钱财。仅下南乡估计，当时赶圩参与赌博的人，约占青壮年男子的一半，给人们造成祸害。其中有的外商和毛难族的豪绅，竟致驮着光洋来此聚赌。由于赌博，经常发生卖房以至卖儿卖女的惨事，互相仇杀不断。

放前的下南圩场，已经成为官绅恶霸横行的场所。虽然呈现出畸形的繁荣，但却掩盖着无数深重的祸害。

四、政治状况

1、“隆款”组织

毛难山区很早就归入中原封建王朝的版图。唐代属抚水州，宋代又将抚水州改为安化州，元代并入思恩县。明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析置荔波县，正德六年（1506）思恩县隶河池州，统于庆远府，清代因之。

民间的宗教典籍稿：“茆滩安王，茆滩通天，三位茆滩”。把“毛难”当作神名。《谭世族谱》碑稿：“毛难甲”。民间现存祭社王的祭文稿；“大清广西省庆远府思恩县镇宁乡冒南里”。都把“毛难”当作地名或行政区域单位。

在此之前，以族聚居的毛难族村寨，有称为“隆款”的村社组织。每年开春，村社里的成年男子定期聚会，推举拥有威望和能力的老人为乡老，主持制定共同遵守的乡规，称为“隆款”。按此调解和处理内部纠纷，维护社会安宁，组织和领导对抗外侮等，具有很大的权力。“隆款”所规定的法规条文，后来有的刻碑立于各有关村前，迄今波川村原族祠前的道旁，有清光绪时所立的《协众约款严禁正俗维护风水碑》，其内容摘要如下：

不得到龙脉地开荒损坏风水，违者罚备鸡、鸭、猪等祭品，为全村“安龙谢土”。

禁止到别人山上砍柴，。违者以偷窃论处。

偷盗牲畜、庄稼、财物者，按情节大小，分别处以一吊八、三吊六、七吊二的罚款，

④捉奸拿双，处男子罚款。拒不交纳者，送官究办。

⑤未婚而怀孕者打胎，男子要向全村“安龙谢土”祭神赔罪。

打架误伤人命者，罚款赔命。

每当外敌侵犯，乡老便吹起牛角，号召全村男子拿起武器迎敌。平时乡老为人调解纠纷，输方要出“封头钱”偿还给对方；胜者也从中给乡老部份酬劳。“隆款”是具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社会组织，长期在毛难族地区发挥重要职能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阶级分化已渐加剧，充当乡老的人，多由有钱有势的人担任。如清末著名的乡老，有波川屯的谭邦达，敢强屯的谭俊产，松现屯的谭丁勋，廷木屯的谭善泽，谭德成等，都是有权势的地富阶级，在他们把持下的“隆款”也随之变质，成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，扩大他们财富和权力的统治工具。每当为民众调解纠纷时，以收取贿赂的多少来决断是非，乱加罚款，使民受害。对为非作歹，奸污他人妻女，或杀人打人的恶霸，并未按“隆款”条律处分，反而加以保护，开脱。此外，他们利用“隆款”争权夺利，常以维护全村的利益为名，挑起了各屯、各姓之间的矛盾，扩大纠纷，来加强他们对村民的控制。如为争夺土地，肆意挑动覃姓与谭姓之间的宿怨，以致酿成两姓互相仇杀的重大事端。更有甚者，廷木屯的乡老谭善泽，为争水源而纠集成百的族人，远至邻县攻打壮族韦姓。约五十年前，毛难族的大地主卢九皋，因故指派毛难族武装，攻打河池县加皮屯的壮族，形成了民族纠纷。

2 团总与团练

清中叶以来，毛难族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。一些田峒的大村，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宗族关系，形成了较大的封建势力。如南昌屯的地霸谭国璋，“富冠一乡”，以“素性善骑射”，为恶乡里。“遇乡里有不平事，挥五斤拳无不帖然心服。”（《谭国璋墓》碑文）这些有钱有势的地主恶霸，都拥有自己的地主武装，以维护他们的剥削与统治地位。

是时，由天地会领导和发动的广西各族农民大起义，正在风起云涌，冲击着各地的官府和封建统治。“道光年，群‘匪’四起，攻城掠地。”（《谭受益墓碑》），进而波及毛难山区。“庚戌（1850），贼寇逼境”。一时统治阶级惊恐不已，“人多失措”（谭国璋墓碑）。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展，更推动了广西农民起义的风暴。后来，在贵州荔波县古州八万一带，兴起了一支“黑瑶军”，号称万人，在马登科率领下进入中南，下南，吓得毛难族的统治者惊惶万状，便以瑶人要来收复他们祖先失去的故地为名，裹胁族人纷纷逃往深山躲避。但“黑瑶军”并未停留，从水源乡直扑思恩县城，声势浩大。

惊魂稍定的毛难族统治者，为着维护他们的阶级利益，便竭力利用宗族关系和民族意识，挑起民族仇恨，以保卫家族和民族利益为名，通过各村“隆款”出人出粮，组成了由他们掌握的地主武装。地霸谭国璋“独能捍御”（墓碑）成为当时的反动大头目之一。

此时，谭国璋之子谭受益，已从庆远府私塾读书回来，咸丰六年（1856）便接替了其父的反动衣钵，更加扩大反动武装，组成了一支二百人的团练队伍，积极投靠官府，“兴勒王之师，毁家赴难”《谭受益墓碑》，充当了镇压农民革命的得力打手，曾以“御贼效劳”被官府“优保秩参军”等职。

“丙辰冬（1856）贼势披猖”（同上碑）。由大成国主将李文茂统率的大成军，席卷柳州、庆远等府县，直叩省城桂林，省抚危在旦夕。各地的反动势力均遭到农民革命军的猛烈打击。清廷震惊，忙从湖南、贵州等少调兵遣将，入桂抵御，并号令广西各地的“团练”兴兵助战，谭受益也率部从应召前往，追随清兵进攻农军。什么“复从（清将）张（凯嵩），蒋（益澧）二公，复郡城，诛大盗，……屡献捷报”（墓碑），参与了“报复龙江”之战，为清军的围剿效尽犬马之劳，谭受益也成为官府宠爱的刽子手。

但至，1859年后，广西的形势骤变，石达开率领所部太平军，回师广西，据守庆远府年余，沉重的打击了当地清军和封建势力。此时被打垮的谭受益等，又龟缩回毛难山区。但他反动成性，重又聚集部众，坚持与革革为敌。据说：当时曾有一小支太平军将到下南，当地的统治阶级闻讯惊破了胆，以为大难临头，飞向各村呼救。谭受益急率部众，半夜里绕过大罗屯，抢先赶进下南布置防御。来筹粮的太平军见下南有备，未与之纠缠，便转赴思恩县城。谭受益错以为太平军人少力弱，立功心切，竟率部跟踪追上。不料却在途中为太平军痛击，遭受了致命的打击，谭受益重伤被俘，关押于庆远府牢中。因太平军不明其底细，被他蒙混而过，后由其家属用钱粮将他保释出狱，回乡养伤。出于阶级本能所使，他们不死心，重新恢复了团练，继续反对革命。

一八六一年太平军撤离广西北上后，清军大举进兵广西围剿农民军。贵县壮族农民军领袖黄鼎凤，率众数万在当地英勇抵御，粉碎了清军的进攻。同治二年（1863），清两广巡抚刘坤一增派数省清军前来进剿，谭受益也带着毛难族的“团练”数百人，应招赶往助战。“矩癸亥春（1863），贼势甚恶”。谭受益充当反动的急先锋，率领孤军抵挡，遭到农民军沉